警察防卫与控制能力提升建设研究

——以非致命武力电击器有效使用和训练为例

■文/陈晓明 陈永辉

警察防卫与控制能力是警察 执法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 障警察强制执法任务顺利完成的 重要手段,包括徒手、警械、警 务枪支等武力使用。在强制执法 中,警察的防控能力如何,直接 影响到执法工作的完成效率。习 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要加快 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 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建 设一支高素质政法队伍。当前, 警察执法能否全面做到革命化、 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事关 国家"法治"进程,因此,如何 提升和完善警察的执法能力,是 改革和建设当今公安事业的重要 任务。

当前,很多国家警察在执法中越来越多地使用非致命武力电击器,可以说,非致命武力电击器正在成为他们有力的执法工具。"据美国资料统计,在美国配备非致命武力电击器(国外称之为"泰瑟枪")的执法部门和机构达 2400多个,其中有超过 170 多个执法部门和机构的所有外勤警察配备

了泰瑟枪",且控制执法对象的效果很好。"据英国的相关统计数据显示,英国警察使用泰瑟枪的次数在21世纪初期就达到了7000次,并产生了不错的执法效果。"当前,"全球已有44个国家,超过11000个执法部门在使用泰瑟枪进行执法"。[©]这说明,国外警察传统的执法手段正在发生变化,电击枪的使用正逐渐成为一种改变和提升警察执法能力的趋势,这是基于警情处置合理和人性化执法的需要,也符合当前警务工作的实际需求。

目前,我国公安机关应高度 重视非致命武力电击器,在警察 防卫与控制能力提升建设中,应 加强对非致命武力电击器的使用 训练,以更好地保障警察强制执 法手段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 保护执法对象的基本权利。

一、我国警察非致命武力电 击器的使用情况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警察 执法所需的警用装备正在不断改 进与完善,从而为警察执法提供

更好的便利与支持。虽然非致命 武力电击器在国外警察执法中已 普遍得到使用,但对我国公安机 关而言,这还是一种新工具,对 其使用还处在探索阶段,公安部 也尚未把其正式列装。目前,我 国也只有少数大中城市的公安机 关对电击枪的使用开始了一些探 索, 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我国 目前已有类似美国泰瑟枪之类的 产品,如深圳某公司所产的虎鲨 型电击枪就是其中之一。目前, 电击枪已被武汉、广州等市公安 机关采购使用。武汉市公安局在 某些特别区域,对部分巡逻民警 配备了电击枪,并组织民警阅读 学习《关于配置使用泰瑟枪实行 双枪巡逻强化社会面管控的意 见》。广州市公安局在基层也开展 了一些电击枪方面培训, 并印发 了《广州市公安局电击抓捕器使 用管理规范的通知》。武汉、广州 两地公安局对电击枪使用的相关 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为电击 枪在我国公安机关的全面推广使 用提供了借鉴。当前, 电击枪在

陈晓明,男,湖南警察学院警务指挥与战术系教授、太和智库高级研究员,研究方向:警务实战训练、警务技战术及装备开发研究。 陈永辉,男,湖南警察学院警务指挥与战术系一级主任科员,研究方向:警察体育教育研究。 我国公安机关的普及率不高,其 原因主要是执法部门还没有正式 组织规范的培训,而且有关机构 对使用电击器也没有做出明确的 规定。只有接受过规范的培训才 知道该装备在执法现场的实用、 好用和管用。尽管电击器在我国 目前是非制式警械,但也可以作 为我国警察的一项全新执法训练 和实战科目。

二、警察执法中非致命武力 电击器使用的有关原理

(一) 电击的原理

电击防暴器(虎鲨)是靠发 射带电"飞针"来制服目标的, 电 击弹里面有一个充满高压氮气的 气室, 扣动扳机后, 高压氮气迅 速释放,将两个电极针发射出来。 两个电极针就像两个小"飞镖", 前面有倒钩,后面连着细绝缘铜 线,命中目标后,飞针可以刺入 肌肉或衣服,飞针倒钩可以钩住 肌肉或犯罪嫌疑人的衣服, 枪身 所产生的高压脉冲电流通过绝缘 铜线传递到犯罪嫌疑人身体。20 次/秒的不间断脉冲电让肌肉不 由自主地收缩,令犯罪嫌疑人浑 身肌肉痉挛, 在瞬间失去反抗能 力。

(二) 生理反应

非致命武力电击器通过对有 生目标释放电能来干扰被打击目 标神经系统中的通信信号,如同 大脑和肌肉之间通信线路的静电 干扰一样,通过干扰目标指挥和 控制体系的神经系统,从而产生 电击效应,能使其肌肉引起不可 控的收缩反应,通过引起肌肉组 织发生不可控的收缩,使目标失 去反抗能力。

(三) 电击持续时间

针对植入式心脏装置的实验

研究表明, 当植入式心率转复除 颤器(简称 ICD) 在受到电击武 器放电脉冲的刺激时,有可能会 产生过度感知,导致电容器充电, 而由于 ICD 电容器充电时间一般 大于5秒,在电击武器放电结束 后, ICD 电容器充电中止, 没有 产生不适当的除颤放电。因此, 泰瑟目前推出的是三个款式的单 发电击枪, 最初的型号是 M26, 后 期出了一款 X26C (10 秒版本,现 在已经停产销售),现在最新型号 是 X26P (5 秒), 虎鲨 TX100S 等 电击武器将单次电击持续时间设 置为5秒,符合安全的需求。据 动物实验, 电击产生的失能效果 随持续时间的延长呈加重趋势, 持续电击 20 秒均未引起电击下昏 迷和休克, 更未引起电击下死亡。 在实战过程中, 执法人员可按需 酌情增加电击持续时间。

(四)电击枪使用安全结论

前期笔者进行了大量国内外 期刊、IEEE会议资料、IEC标准 等有关电击武器的文献调研, 根 据军事医学科学院、公安部警用 装备重点实验室效能评估和基础 研究专业实验室及全军新武器生 物效应重点实验室的实验结果表 明:虎鲨电击枪技术参数标准的 5 秒申击健康动物和植入起搏器 和支架的动物,在电击后 28d 各 项生理生化血液学指标均恢复到 电击前状态,从而说明虎鲨电击 枪技术参数标准电击5秒不会对 有生电击目标组织器官结构、功 能及对植入心脏起搏器和支架本 身产生永久性损伤,²这与笔者前 期的调研和实验结果是一致的。 所以,笔者呼吁尽快出台国家标 准, 让我国自行研发的电击枪早日 被应用到执法一线。

三、警察在执法中使用非致 命武力电击器应遵循的原则

非致命武力电击器虽然对执 法对象不会造成身体伤害,但作 为一种执法工具,它必然会受到 一些制约,只能在法律规定的"一 定时空内使用,具有明确的时空 限制"。^③警察是维护国家政权的 暴力机构,对一切暴力违法犯罪 行为可实施暴力手段,以打击暴 力行为,这里涉及到警察实施暴 力的条件,即必须是针对执法对 象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且正在 发生,并对社会可能造成不同程 度的危害。因此,警察使用非致 令武力电击器时必须遵循以下四 个原则:

(一)政治性原则

在我国,警察必须坚守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品德和思想作风。一方面,要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另一方面,要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非致命武力电击器虽还未成为公安正式装备,但一旦为警察执法所使用,它就是警察的执法工具,能不能用,怎么用都要凸显政治性,即警察不能把其作为一个防卫工具,而是要作为"为党和人民服务"的政治工具。

(二)依法使用原则

警察使用非致命武力电击器 要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执法警 察只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来使 用非致命武力电击器,才是符合 法律的行为,否则,即使非致命 武力电击器没有给执法对象带来 任何伤害,也属于违反法律的行 为,是违法行为。

(三)武力层次原则

警察执法时武力使用手段 是随着执法对象行为的暴力程度

而决定的,其目的是尽量避免和 减小人员伤亡,这里的人员包括 执法对象。因此, 警察现场制止 违法犯罪行为时,应根据现场警 情的性质、执法对象的暴力危害 程度等因素, 快速判断, 采取相 应的强制手段。一旦警情发生变 化,则需及时调整。警察强制手 段由轻到重依次为口头制止、徒 手制止、使用警械制止、使用武 器制止,这一顺序是根据执法对 象行为的暴力程度决定的。使用 非致命武力电击器虽然不会对执 法对象造成人身伤害, 但其可归 属为警察执法械具范畴,因为它 对执法对象具有约束性。因此, 使用非致命武力电击器同样要受 法律限制,如果执法对象的暴 力行为没有达到相应级别, 执法 警察仍不能使用非致命武力电击 器。

(四)针对性使用原则

警察在执法时,对一些暴力 性强、危害性大的违法犯罪行 为,使用一般常规武力不能控制 警情,如一些刀斧利器砍杀等极 端暴力行为、绑架人质行为、吸 毒致幻引发的伤害行为、监狱内 骚乱行为等,这时就需要有针对 性的处置手段。对先期到达现场 的警察而言, 在使用常规警械, 如催泪喷射器、警棍、盾牌、防 暴棍等时,有可能因个体条件差 异而无法达到最佳控制效果,而 执法对象的暴力行为又可能对现 场执法警察和其它民众造成更 大的伤害,这时如果有非致命武 力电击器,就能达到较好的处 置效果,既可防止危害进一步扩 大,又能保护执法对象的基本权 利,这也是警察执法所要达到的 目的。

四、警察非致命武力电击器 使用能力提升路径

再简单的装备也需要学习和 训练才能内化为思想,外化为技 能,没有学习和训练,不熟悉装 备使用技术和掌握相应的知识, 很可能出现使用失当、过当行为, 造成不应有的伤害。因此,应加 强电击枪的训练,保障警察会用、 敢用。

(一)从政治层面加强警察思 想革命化教育

对非致命武力电击器的使用 训练, 要强调使用的重要性和政 治性功能,强化警察的思想革命 化教育。训练的目的在于提高警 察的执法能力, 为人民服务。训 练能不能产生人民所需要的价值, 首先需要警察具有过硬的政治意 识,因为政治意识具有导向作用, 能指引警察该怎么做。要实现非 致命武力电击器的执法价值,首 先需要警察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政治立场、政治品德和思想作风, 要对警察进行必要的思想革命化 教育, 时刻提醒警察在训练中要 有正确的思想观念,要把非致命 武力电击器作为一种正规的执法 工具, 以政治思想为导向, 坚持 良好的训练作风, 认真对待使用 训练,不麻痹大意,努力掌握每 一个使用上的知识和技术,以执 法为目的,真正做到为党和人民 服务。

(二)从法律层面加强警察使 用非致命武力电击器的规范化训 练

非致命武力电击器作为执法 工具,必然会受到法律制约,警 察的使用行为必然要遵循相关的 法律制度。

1. 熟知执法程序。警察在执

法时有自由裁量权, 法律允许警 察在执法过程中决定是否实施警 察行为、实施何种警察行为,以 及实施的时机和方式, 其目的就 是为了"保障和实现执法正义"。④ 所以,警察对执法程序必须有明 确深刻的认知和熟练掌握,这样 才能保障自由裁量权的公正实施。 各级公安机关在平时就要强化对 警察的执法程序训练:(1)根据 实际情况,依据法律,决定是否 实施警察行为;(2)告知决定的 法律依据,明确违法行为,与执 法对象平和沟通, 让其在知晓自 身违法事实的基础上配合执法; (3) 严正警告, 明确告知其不配 合执法要承担的法律责任;(4) 依据暴力抗法或暴力犯罪程度采 取强制措施,精准使用非致命武 力申击器,控制执法对象。

2. 熟知行为程序。警察实施 任何一种强制手段时都要有明确 的技术规范,否则就可能因使用 不当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 此,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非致 命武力电击器使用的精细化训练, 保障每一个技术环节都规范,都 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可循。

(三)从技术层面加强警察使 用非致命武力电击器的专业化训 始

警察是一个具有高度组织性的群体,具有强大的战斗力,在很大程度上,其执法能力体现了警察的专业化水平。警察在执法时,一旦出现掌握警务实战技能不熟练、不过硬现象,就可能影响执法工作的完成,甚至造成生命安全隐患。因此,技术训练是一件需要常抓的重要工作,必须以专业水准来对待。各级公安机关要重视对非致命武力电击器使

用技术的常规训练,着重强化警 察的使用熟练程度。

- 1. 空击练习。(1) 进行电击器提取与收放练习;(2) 进行电击器电池拆装操作练习;(3) 进行电击弹拆装操作练习;(4) 进行电击器戒备姿势练习;(5) 进行电击器开关保险练习,并注意观察红点瞄准位置;(6) 选择安全区域和设定距离进行空击练习。
- 2. 瞄准击发。采取分组练习,每人一个目标,分别在5米、3米的距离对模拟人体目标进行瞄准练习,根据可射击部位进行击发射击练习。训练中应强调必须要达到两个飞针都在可射击的部位范围内。
- 3. 拔针操作。(1) 找到飞针的槽口;(2) 向槽口相反方向用力压顶;(3) 快速用力(寸劲) 正直拔出飞针,拔针操作练习时要做到快速,以保证后续快速、安全地控制、检查和带离执法对象。
- 4. 串联 / 披挂体验。所有串联 / 披挂体验人员手握手坐于海绵垫上,呈一横排。最侧面的两名队员各握一个电击器飞针,在准备完成后,持电击器的队员扣动扳机完成击发通电,串联 / 披挂体验队员体验瞬间被电击的效果,感受电击器的威力,以提高警察使用非致命武力电击器的信心。

5.协作练习。以小组为单位 进行分组协作训练,一名警察针 对模拟目标快速击发,从现场实 战情况来看,电击枪使用队员迅 速戒备,其余队员对其先控制检 查之后,再进行拔针带离操作, 这种流程对民警近距离操作时的 安全更有保障。协作练习主要强 调行为的规范和熟练度,以及相 互间的配合度。

(四)从事件性质层面加强警察使用非致命武力电击器的职业 化训练

暴力事件对社会的危害很大, 处置不当会造成很大的社会危害。 警察在处置一些特别事件时,要 充分发挥职业能力,向全社会展 示警察群体特有的价值, 让人民 有理由相信警察队伍是他们信得 过的人民卫士。各级公安机关要 特别重视处置重大暴力事件的训 练,强化警察的现场应对能力。 在处置重大暴力事件时, 就使用 非致命武力电击器而言,要注意: (1)要加强空击技术训练;(2)要 加强程序训练;(3)要加强小组 协作训练;(4)要加强情境变化 处置训练。在训练时,可根据极 端暴力行为、绑架人质行为、吸 毒致幻引发的伤害行为、强壮(外 国)嫌疑人的暴力犯罪行为、监 狱内骚乱行为等设置不同的场景 和变化情境,引导参训警察在执 法行为、方式、时机等方面做出 合理、合法的现场处置。根据参 训警察的表现进行讲解,反复进 行情境磨合训练,提高参训警察 的应对能力和使用非致命武力电 击器的水平。

五、使用非致命武力电击器 的注意事项

使用非致命性武力电击器的 目的是使嫌疑目标失去活动能力 又不致引起永久性的伤害或死亡。 虽然医学证据表明电击器不会引 起永久性的副作用或致命性伤害, 但要提醒警察注意的是,被打击 目标被打中后可能会因为地理环 境而造成二次伤害, 如由高处跌 落,或落入水中,或倒地触碰坚 硬石头等,从而间接导致伤亡。 因此,警察应特别注意执法环境。 另外,公安机关要加强对非致命 武力电击枪的管理, 由公安机关 统一购买,对电击枪编号登记入 册, 谁领谁负责, 责任到人。使 用者必须通过严格的培训,如同无 人机的飞控培训一样, 只有通过 培训并考核合格后, 才拥有相应 的使用资质, 方可佩戴并在执法 时使用。C

(本文系 2019 年湖南警察学院 "新时代社会治安规律与管控团队" 的研究成果之一)

(编辑:卢建义)

注释:

- ① 周伟昂 钟兴龙. 电击枪在警察执法中的运用研究.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2019.1:81-84.
- ② 徐新萍. 非致命电击器对佩戴特殊电子设备动物损伤效应规律和机理的研究技术报告. 军事医学科学院内部报告.
- ③ 邢婕 黄志勇.论我国公安行政执法工具及其规范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82-87.
- ④ 孙卫华. 警察裁量权及其法律规制. 人民论坛, 2013.7:115-117.